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五次董事会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现就确定回购股份用途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调整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、增强公司竞争力，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后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彭师奇 黄董良 朱建伟 陈乃蔚

2019年3月22日